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4號

原　　告　何世偉
　　卜正文
　　威冠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袁欣儀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江彥儀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戴連宏律師
　　高子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林芳美等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8日具狀追加黃淑英為被告，惟黃淑英於113年8月12日即已死亡，原告追加無當事人能力之黃淑英為被告，於法不合。原告應撤回前開被告，並提出黃淑英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，並追加黃淑英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二、請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